

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第1屆第11次審議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5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 參、主持人：姜召集人淋煌（尤副召集人天厚代理） 紀錄：王婷萱
- 肆、出席委員：郭副召集人乃文、劉委員怡宗、楊委員智雄（李科長湘茹代理）、吳委員昭慧、顏委員靚殷、馮委員祺雯、楊委員景丞、黃委員雅萍、陳委員秀峯、曾委員靖雯、董委員旭英、吳委員淑美、陳委員琪苗、李委員慧千、陳委員貞樺
- 伍、請假委員：王委員美懿、蔡委員孟哲、李委員保良、胡委員淑梅、郭委員宇恆、呂委員明蓁
- 陸、列席成員：詳如簽到表
- 柒、主席致詞：（略）
- 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洽悉。
-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114年12月至115年2月受理之性騷擾案件計57件（列表詳如附件1），經調查單位調查完畢並經本會審議小組先行審議，擬依審議小組審理建議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單位所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 二、本府前於113年8月27日召開本會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為提升審議效率，由本審議會委員編排為4組審議小組，於本會受理申訴、調解案件及接獲調查報告後授權由審議小組於會前先行調查或初步審議，如認有必要者得由該小組啟動重新調查，並將其調查及初步審議建議提交審議會進行決議。
- 三、本府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2 月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前述審議小組先行審議並為處理建議者共計 57 件，依類型述如下：
 - (一)案件編號 C1 至 C29 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 (二)案件編號 C30 至 C39 因被害人撤回申訴，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 (三)案件編號 C40 至 C56 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不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 (四)案件編號 C57 經審議小組建議申訴人已逾期提出申訴，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

- 一、案件編號 C1 至 C25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如該案同時有司法程序進行中，將俟司法結果確定後，如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情事，再依性騷擾防治法裁處。
- 二、案件編號 C26 至 C27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減輕裁罰。
- 三、案件編號 C28 至 C29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裁罰。
- 四、案件編號 C30 至 C39 同意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五、案件編號 C40 至 C56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六、案件編號 C57 依審議小組建議不予受理逕行結案。

決議：

一、經出席委員 15 名全數同意，案件編號 C11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經與會委員討論審酌本案被申訴人行為另涉刑事案件，惟考量行為人偷拍行為被害人數眾多且騷擾頻率頻繁，爰依裁罰基準調整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5 萬元。

二、經出席委員 15 名全數同意，案件編號 C23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經與會委員討論審酌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據此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與否，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項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三、經出席委員 15 名全數同意，案件編號 C24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經與會委員討論審酌本案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雙方關係與案情脈絡，爰依裁罰基準調整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

四、經出席委員 15 名全數同意，案件編號 C29 經被害人提出申訴撤回申請書，爰同意撤回，行為人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五、餘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備註：

一、案件編號 C26 及 C27，黃委員雅萍自行迴避本案之審議。

二、案件編號 C55，陳委員秀峯自行迴避本案之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2 月受理行為人不詳之性騷擾案件計 9 件(列表詳如附件 2)，擬暫停調查，俟警政機關查明行為人後再行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單位所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 二、本案業經審議小組於會前先進行初步審議，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年7月14日114年度第1次性騷擾防治業務聯繫會議決議，針對行為人不明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提審議會審議，如經審議為暫停調查，則應函知申訴人案件辦理情形並錄案列管，俟查明行為人後再行辦理審議。
- 三、本府114年12月至115年2月受理9件（案件編號 D1 至 D9）行為人不詳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考量行為人不明，案件編號 D1 至 D9 尚未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故建議先行暫停調查程序，並由警政機關持續查察，俟查明行為人後再提會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 15 名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中心於 115 年 3 月 4 日受理 AC000-H115033 性騷擾申訴案，案涉雙方為信眾與乩身。因本案屬宗教信仰情境下所發生之行為態樣，為利後續類似案件審認標準之一致性，是否有建立通案審認原則之必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二、查本府於114年8月20日召開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1屆第7次會議，計有3案係屬信眾與乩身關係，經該次會議審議，均認定為權勢性騷擾。其認定理由略以：申訴人對神職人員產生高度信任，並依其指示行為，該關係結構在功能上與醫療或諮商之指導關係相近；行為人若係利用此一信任及指導關係之機會為性騷擾，應屬前開規定所稱「其他相類關係」。
- 三、惟本次會前審議小組委員對於本案是否該當權勢性騷擾之認定，已有不同見解。為利後續類似案件審認標準之一致性，爰提請委員就此類宗教信仰情境所生之案件，是否及如何適用前開規定進行討論。

辦法：本案經調查小組審議後，對於是否該當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項所稱權勢性騷擾，尚有不同見解，爰提請審議會委員就此類宗教信仰情境所生案件之權勢關係認定原則進行討論，並據以作成認定。

決議：建議業務單位依個案情節審酌認定是否該當權勢性騷擾，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項從寬認定非典型之權勢關係；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有調解意願，得先行提請審議小組進行初步審議認定兩造關係後，再行受理調解申請。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同日上午11時48分。